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2〕12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建设项目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 号）文件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下达《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嵩财农〔2021〕92 号）文件，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申请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2〕3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

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下达给你们, 资金列入 2022 年度“2130505-生产发展 350 万元”,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牛栏江镇四营村民委员会商务酒店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931.48 平方米, 概算总投资 391.0094 万元, 2021 年市级财政第三批已经补助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 100 万元, 自筹 91.0094 万元。

2.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修复沟渠 2100 米; 巨菌草种植 250 亩; 沼液尿液发酵池 3 个; 滴灌系统 1 套, 水泵房 1 间及水泵设施 1 套, 机耕路建设长 3km、宽 5m; 仓库 2500 m²; 购置中型拖拉机 1 辆, 吸粪车 1 辆; 建设 100 吨地磅设备 1 套; 供电工程建设。概算投资 847.5 万元。计划财政资金补助 300 万元, 其中; 2021 年省级资金 200 万元,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 100 万元, 自筹资金 547.5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滴灌系统 1 套, 滴灌管长约 20km, 管径为 DN30mm; 沼液尿液发酵池 3 个; 总长 2100m, 沟宽 100cm, 总深 80cm 的排水工程; 购置中型拖拉机 1 辆, 吸粪车 1 辆, 100 吨地磅设备 1 套)。

3. 大营社区大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池塘改造及绿化(栽植水生植物 150 丛、建休闲屋 7.3 平方米)、文化长廊(25 米)、大理石围栏(101 米)、大营村墙体美化(4743.06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142 平方米)、村入口提升工程(257 平方米)、新建亭子(25 平方米)。概算投资 124 万元, 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100 万元, 村组自筹 24 万元。

4. 牛足村委会落里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改建农产品收集仓库 400 m²，新建 40m³ 蓄水池 5 个、整修机耕道路 2.3 千米、支砌挡土墙 480m³、道路硬化 800 米，排水沟 100 米，场面硬化 300 m²，概算投资 160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50 万元。

5. 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果子园村村内硬化道路 4 条全长 798.8 米 (4069.5 m²)、排水沟 487.4 米、涵管 241 米、挡墙 41.5 米。概算投资 101.6 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100 万元，村组自筹 1.6 万元。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镇(街道)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脱贫村和脱贫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

因人精准施策，在贫困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和财政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门，要准确界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

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对所有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衔接资金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月 25 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邮(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高压线和救

命钱的思想，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扣留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1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民生工程，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周或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应当于2022年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四）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嵩明县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

附件1: 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其中			备注
								中央资金(万元)	村组自筹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万元)	
合计							1224.11	550	674.1094	0	
1	嵩阳街道	大营居委会	大营村	基础设施	大营社区大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池塘改造及绿化(栽植水生植物150丛、建休闲屋7.3平方米)、文化长廊(25米)、大理石围栏(101米)、大营村墙体美化(4743.06平方米)、停车场改造(142平方米)、村入口提升工程(257平方米)、新建亭子(25平方米)。概算投资124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资金100万元,村组自筹24万元。	124	100	24		
2	小街镇	五条沟村村委会	阿草勺	产业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修复沟渠2100米;巨菌草种植250亩;沼液尿液发酵池3个;滴灌系统1套,水泵房1间及水泵设施1套,机耕路建设长3km、宽5m;仓库2500m ² ;购置中型拖拉机1辆,吸粪车1辆;建设100吨地磅设备1套;供电工程建设。概算投资847.5万元。计划财政资金补助300万元,其中:2021年省级资金20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100万元,自筹资金547.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滴灌系统1套,滴灌管长约20km,管径为DN30mm;沼液尿液发酵池3个;总长2100m,沟宽100cm,总深80cm的排水工程,购置中型拖拉机1辆,吸粪车1辆,100吨地磅设备1套)。	847.5	100	547.5		
3	小街镇	牛足村委会	落里黑	产业	牛足村委会落里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改建农产品收集仓库400m ² ,新建40m ³ 蓄水池5个、整修机耕道路2.3千米、支砌挡土墙480m ³ 、道路硬化800米,排水沟100米,场面硬化300m ² ,概算投资160万元,补助中央资金150万元。	160	150	10		
4	牛栏江镇	四营村委会	四营村	产业	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商务酒店项目	新建建筑总面积约931.48平方米,概算总投资391.0094万元,2021年市级财政第三批已经补助专项扶贫资金20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100万元,自筹91.0094万元。	397.0094	100	91.0094		
5	牛栏江镇	果子园村委会	果子园	基础设施	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果子园村村内硬化道路4条全长798.8米(4069.5m ²)、排水沟487.4米、涵管241米、挡墙41.5米。概算投资101.6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资金100万元,村组自筹1.6万元。	101.6	100	1.6		

附件件 2:

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大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村内环境优化提升)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宏伟 1591257092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2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大营村委会大营村村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1个
			受益人口		4640人
		质量指标	建设大营村村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合计投入资金		124万元
	其中: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大营社区大营村村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改善村内环境卫生及群众文化活动条件,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实施大营社区大营村村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施乡村振兴打牢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村内环境卫生条件。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于全体村民		4640人
			受益群众满意率		≥98%

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		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高峰 158880408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7.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万元		
	整合资金	547.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在项目一期已初显成效的基础上, 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生态宜居为目标, 以有效处理和利用嵩明县小街镇规模养殖场产生的沼液尿液为突破口, 建设“牛场沼液尿液—有机肥产品—巨菌草种植—牛场青贮饲料”的种养循环发展产业体系。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滴灌系统1套, 滴灌管长约20km, 管径为DN30mm; 沼液尿液发酵池3个; 总长2100m, 沟宽100cm, 总深80cm的排水工程; 购置中型拖拉机1辆, 吸粪车1辆, 100吨地磅设备1套。其中: 2021年省级资金200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沼液尿液发酵池	3个
			巨菌草种植基地	250亩
			沼液尿液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	1套
			排水工程	2100m
			中型拖拉机	1辆
			100吨地磅设备套	1套
			吸粪车	1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涉及及施工标准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8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4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用水及生产发展用水问题人数	37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37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群众增加收入, 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高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足村委会落里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飞 15969572197	
主管部门	高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增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潜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及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改建农产品收集400m ² 仓库	1个
				新建40m ³ 蓄水池5个	5个
				整修机耕道路	2.3千米
				支砌挡土墙	480m ³
				道路硬化	800米
				排水沟	100米
				场面硬化	300m ²
		质量指标	建设牛足村委会农产品存储中转仓库及落里黑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合计投入资金	160	
			其中：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0	
			镇、村组自筹资金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牛足村委会特产品存储中转仓库及落里黑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为建立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和乡村振兴打牢基础。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牛足村委会落里黑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实施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壮大村集体经济。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于全体村民	662人		
		受益群众满意率	≥98%		

嵩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盖章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商务酒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俊 15987137282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009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1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200万元, 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		
	其他资金	村集体自筹91.0094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一层用于商铺出租, 二三层用于经营性酒店, 可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年收益约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米)	934.48平方米
			新建酒店配套设施(≥**批)	1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91.00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58人
			受益总人口数	730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高明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高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勋明 13888904029	
主管部门	高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6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1.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内环境卫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1个
			受益人口		3031人
		质量指标	建设果子园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合计投入资金		101.6万元
	其中：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万元		
	镇、村组自筹资金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果子园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改善村内交通和环境卫生条件，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果子园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施乡村振兴打牢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村内环境卫生条件。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于全体村民		3031人	
		受益群众满意率		≥98%	

附件 3: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 包括:

(一) 项目验收签到表

(二) 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三) 绩效评价报告

(四)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五)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六)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七)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八)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九)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 (十)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一)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